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民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陳雨治

相 對 人 露鼎戶外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謝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民專訴字第80號、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7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一審原起訴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請求排除侵害及銷毀，繳納裁判費27,235元，嗣擴張為相對人應連帶給付180萬元，並繳納裁判費8,700元，共繳納裁判費35,935元【計算式：27,235元+8,700元=35,935元】。然本件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共345萬元，應繳裁判費為35,155元，聲

01 請人溢繳780元，應予剔除。聲請人一審敗訴後，僅就請求
02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180萬元部分上訴，繳納裁判費28,230
03 元，其餘請求排除侵害及銷毀部分，因未上訴而一審敗訴確
04 定，此部分裁判費16,813元【計算式：35,155元 \times 165/345=
05 16,81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】應由聲請人負擔。依
06 前開二審確定判決，第一審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第二審訴訟
07 費用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一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
08 帶賠償聲請人5,123元【計算式：35,155元 $-$ 16,813元=18,
09 342元，18,342元 $+$ 28,230=46,572元，46,572元 \times 11/100=
10 5,123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1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12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6 智慧財產第二庭

17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